

盈富基金

Tracker Fund of Hong Kong

盈富基金

股份代號：2800

網 址：www.trahk.com.hk

二零一七年年報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ATE STREET
GLOBAL ADVISORS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

目錄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2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資產淨值報表	8
全面收入報表	9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10
現金流量表	11
財務報表附註	12
投資組合（未經審核）	29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31
業績紀錄（未經審核）	33
行政及管理	34

經理人及信託人之責任聲明

經理人之責任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據（以下簡稱「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規定，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的經理人必須就每個會計年度編製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基金於該年度終結時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交易情況的財務報表。對於該等財務報表，經理人必須：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及
- 按照基金將會持續經營為基準（如此項假設不合適則除外），編製或安排編製財務報表。

經理人亦須根據信託契據管理基金，並採取合理步驟預防及查察任何欺詐及其他違規行為。

信託人之責任

基金之信託人必須：

- 採取合理措施確保經理人按照信託契據管理基金，以及基金的投資及借貸權力符合有關規定；
- 其本身應信納存有會計及其他相關紀錄；
- 保障基金的財產；及
- 於每個會計年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匯報經理人在管理基金方面的操守。

致盈富基金單位持有人之信託人報告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理人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款管理基金。

代表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

(授權簽署)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

對財務報表審計作出的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盈富基金（「基金」）列載於第8至28頁的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入報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交易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乃與投資的估值及現存相關。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投資的估值及現存

上市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包括估值為99,039,501,431港元的上市證券。我們專注於上市投資的估值及現存，乃由於上市證券乃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報表所披露的資產淨值的主要構成部分。

上市投資估值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上市投資的估值

我們透過將估值中使用的價格與獨立第三方來源數據進行核對，以測試所有上市證券的估值。我們的測試並無發現重大異常。

投資現存

我們獲得基金託管人的獨立確認，以測試所有投資的持有情況的存在。根據我們已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基金的投資持有情況與所收到的確認一致。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基金經理人（「經理人」）須對其他信息負責，惟信託人致單位持有人的報告除外，基金的信託人（「信託人」）負責發出該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經理人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基金經理人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基金經理人負責評估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經理人有意將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此外，經理人須確保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附錄E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證監會守則附錄E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此外，我們需要評估基金的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按照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經理人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盈富基金（「基金」）單位持有人（續）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經理人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經理人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經理人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經理人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就信託契約的有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事項作出的報告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披露條文及證監會守則的有關披露規定適當地擬備。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楊玉琪。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資產淨值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投資	12(b)	99,039,501,431	80,326,608,46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76,345	198,465
銀行結存	7(d)	<u>204,889,632</u>	<u>198,445,374</u>
總資產		<u>99,245,067,408</u>	<u>80,525,252,300</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經理人費	7(b)	7,880,116	6,967,036
應付信託人費	7(c)	7,880,116	13,784,331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8(c)	3,593,823	3,057,428
應付過戶處費用	8(a)	289,375	289,913
應付專業費用		40,000	40,000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328,606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u>1,260,573</u>	<u>1,615,302</u>
負債（不包括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21,272,609</u>	<u>25,754,010</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5	<u><u>99,223,794,799</u></u>	<u><u>80,499,498,290</u></u>

代表
美國道富銀行，信託人

代表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經理人

(授權簽署)

(授權簽署)

第12至28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收入			
股息		3,424,802,326	2,789,077,273
銀行利息	7(d)	1,663,757	1,641,539
交易費	4(a)	1,515,000	1,965,000
其他收入	4(b), 7(d)	3,695,345	4,116,961
投資淨收益	3	<u>27,139,779,167</u>	<u>708,711,663</u>
投資收入總額		<u>30,571,455,595</u>	<u>3,505,512,436</u>
支出			
經理人費	7(b)	30,302,335	26,874,257
信託人費	7(c)	30,433,374	26,743,218
指數特許權費	8(c)	13,494,576	11,311,061
投資交易成本		20,839,939	16,161,961
過戶處費用	8(a)	1,788,696	1,838,271
出版及印刷費用		1,823,174	1,263,218
兌換代理人費	8(b)	1,354,757	1,727,774
核數費		468,626	484,448
銀行手續費		193,173	477,033
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254,403	413,905
其他經營支出		<u>136,545</u>	<u>1,198,054</u>
總經營支出		<u>102,089,598</u>	<u>88,493,200</u>
經營利潤		30,469,365,997	3,417,019,236
融資成本			
分派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金額	13	<u>(3,001,313,025)</u>	<u>(2,661,494,150)</u>
分派後的除稅前利潤		27,468,052,972	755,525,086
預扣所得稅	6	<u>(160,370,739)</u>	<u>(113,284,432)</u>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增加		<u><u>27,307,682,233</u></u>	<u><u>642,240,654</u></u>

第12至28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年初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80,499,498,290</u>	<u>72,386,721,042</u>
基金單位發行			
－ 以實物支付	9	26,205,484,812	27,771,239,767
－ 現金款項	9	<u>224,984,248</u>	<u>273,917,178</u>
		<u>26,430,469,060</u>	<u>28,045,156,945</u>
基金單位贖回			
－ 以實物支付	9	(34,632,349,548)	(20,285,234,450)
－ 現金款項	9	<u>(381,505,236)</u>	<u>(289,385,901)</u>
		<u>(35,013,854,784)</u>	<u>(20,574,620,351)</u>
(可贖回) 基金單位發行淨額		<u>(8,583,385,724)</u>	<u>7,470,536,594</u>
由經營而來的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 應佔淨資產增加		<u>27,307,682,233</u>	<u>642,240,654</u>
年末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99,223,794,799</u>	<u>80,499,498,290</u>

第12至28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			
出售投資收入	9	7,818,397,865	5,574,165,835
購入投資支出	9	(7,465,695,154)	(5,227,014,370)
已收股息		2,911,750,337	2,343,925,631
已收銀行利息		1,678,740	1,561,044
已收交易費		1,470,000	1,965,000
已付經理人費		(29,389,255)	(26,350,009)
已付信託人費		(36,337,589)	(19,401,675)
已付指數特許權費		(12,958,181)	(10,985,059)
已付過戶處費用		(1,789,234)	(1,830,134)
已付出版及印刷費用		(2,173,415)	(1,425,660)
已付投資交易成本		(20,839,939)	(16,161,961)
已付兌換代理人費		(1,360,000)	(1,528,000)
已收其他收入	7(d)	-	323,597
已付銀行手續費		(576,674)	(93,532)
已付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		(1,254,403)	(614,289)
已付其他經營支出		(668,778)	(1,865,18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160,254,320	2,614,671,23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			
已收基金單位發行之現金款項	9	224,984,248	273,917,178
已付基金單位贖回之現金款項	9	(381,176,630)	(289,385,901)
已付中期分派	4(b), 13	(515,948,367)	(553,468,141)
已付末期分派	4(b), 13	(2,481,669,313)	(2,104,232,645)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3,153,810,062)	(2,673,169,50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6,444,258	(58,498,279)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98,445,374	256,943,653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04,889,632	198,445,37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	7(d)	204,889,632	198,445,374

請見附註9有關主要非現金交易之詳情。
第12至28頁之附註為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盈富基金（以下簡稱「基金」）為一項受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以下簡稱「信託契據」）所規管之單位信託基金。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1)條，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基金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上市。

基金之經理人及信託人分別為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人」）及美國道富銀行（以下簡稱「信託人」）。

基金之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以下簡稱「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經理人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其足以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相信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釐定，其結果構成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外，財務報表內凡提及淨資產之處概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的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對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的變動）作出評估。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其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編製基準（續）

與基金有關但尚未生效且未獲基金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和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式，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同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列賬的公平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至於金融負債，除就指定以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自身之信貸風險變動外，分類及計量方面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要求。該準則要求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且就風險管理而言，「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實際使用者一致。編製同期資料仍屬規定之內，惟此規定與現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不會對基金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並無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現有準則的修訂預期會對基金造成重大影響。

(b) 投資

所有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記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的購入及售出於交易日入賬。投資在最初購入時以公平價值確認，並扣除在發生時列為開支之交易成本，而其後則以公平價值重估。投資的所有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均在當期的全面收入報表內反映。當收取流動現金的權利到期，或基金已實質上轉讓投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即終止確認投資。

在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投資均以最後成交價作為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的等級轉換被視為在報告期間開始時發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抵銷金融工具

若基金目前擁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淨值報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基金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亦必須可強制執行。

(d) 收入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於除息日入賬。無除息日之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在基金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定時入賬。

銀行存款及結餘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

其他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

(e) 支出

所有支出均按應計基準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入賬。

(f) 應付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擬定分派在獲得監督委員會核准時於全面收入報表內列賬。上述可贖回基金單位之分派以財務成本於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

(g) 現金款項

現金款項指於已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發行價或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內包括之數額，即經理人於新增基金單位當日所計算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與持有一籃子指數股份之價值（定義見基金發售說明書並按該日之收市價計算）兩者之差額，並包括每新增基金單位之股息等值金額。

(h)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其他具有較高流動性且存款期限在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投資，以及銀行透支。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匯折算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均以基金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來計量（「功能貨幣」）。基金表現以港幣衡量和報告予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經理人認為港幣是最能夠準確反映基礎交易、事件和情況的經濟影響的貨幣。本財務報表乃使用基金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幣－而編製。

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為單位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淨值報表日期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

上述折算產生之外幣兌換盈虧，均列入全面收入報表內。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外幣兌換收益或虧損」內列賬。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相關的外幣兌換盈虧在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投資淨收益／（虧損）」內列賬。

(j) 可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並列作財務負債，基金單位持有人可按自己的選擇贖回基金單位。可贖回基金單位只可按基金的資產淨值之比例份額以實物贖回。基金假設持有人於期末贖回基金以釐定贖回價格，並以此為可贖回基金單位之賬面價值。根據信託契據，最低贖回單位數量為1,000,000單位。

基金根據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選擇權利，按基金單位發行或贖回當天之資產淨值，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是將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可贖回基金單位總額計算。根據信託契據之條款，投資持倉是根據用以釐定新增或贖回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最後成交價計算。

(k)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分配營運分部的資源和評估營運分部表現的經理人被視為是作出策略性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淨投資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變現投資收益／(虧損)之變動	23,401,884,984	2,427,340,211
出售投資之已變現收益／(虧損)	3,737,894,183	(1,718,628,548)
	<u>27,139,779,167</u>	<u>708,711,663</u>

4 收入

(a) 交易費

申請新增或贖回單位只可透過已經與經理人、信託人、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兌換代理人」)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簽訂參與協議之經紀或交易商(作為當事人或代表客戶行事)(「參與交易商」)進行。基金有權向每個參與交易商按每日總新增及贖回申請收取15,000港元之交易費。

(b)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指於有關分派之每個記錄日期向基金單位持有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就以其名義登記持有的基金單位收取之過戶費。目前該等收費為每位基金單位持有人每年80港元或相等於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實際應得分派金額(以金額較少者作為最終收費)。該等收費每半年從應付予有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半年分派中扣除。

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基金的資本乃以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代表。基金單位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並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年內基金單位之認購及贖回呈列於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變動表。根據附註12(a)所列之目標及風險管理政策，經理人致力投資於合適的投資項目而同時維持足夠的流動性以配合基金贖回，有需要時會透過出售上市證券以維持基金的流動性。

根據信託契據規定，為新增和贖回及多項其他收費而釐定每單位資產淨值時，上市投資乃按估值日的最後成交價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及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續)

按最後成交價計算之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在資產淨值報表中列作負債，其應付贖回金額指於結算日倘若基金單位持有人行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權利而應付之金額。

	基金單位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年初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3,631,992,500	3,273,992,500
新增之基金單位	987,000,000	1,276,000,000
贖回之基金單位	(1,326,000,000)	(918,000,000)
年末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u>3,292,992,500</u>	<u>3,631,992,500</u>
	港元	港元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u>99,223,794,799</u>	<u>80,499,498,290</u>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每基金單位)	<u>30.13</u>	<u>22.16</u>
每新增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1個新增基金單位 相等於1,000,000個基金單位)	<u>30,131,801</u>	<u>22,164,005</u>

6 稅項

由於本基金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被認為集體投資計劃，因此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6A(1A)條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基金投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 (以下簡稱「中國」) 公司之國企股及紅籌股。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基金可能需就被確認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紅籌股及國企股買賣繳付中國資本利得稅。然而，本財務報表並無就此利得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因為經理人相信基金就現行稅法可以繼續保持無需申報稅務狀況，現時亦不大可能需要繳付中國資本利得稅。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得的國企股及紅籌股股息已繳付股息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與關聯方／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之交易

關聯方是指其中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的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基金之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均屬基金之關聯方。經理人之關連人士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下簡稱「證監會守則」）中所界定之關連人士。年內基金與其關聯方，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訂立之所有交易均在日常業務範圍內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經理人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基金並無與關聯方，包括經理人及其關連人士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a) 經理人所持有之基金單位

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可以以主事人身份買賣基金單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理人之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持有基金的14,360個基金單位（二零一六年：26,860個單位）。

(b) 經理人費

應付經理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經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c) 信託人費

應付信託人之費用按基金於有關季度最後一個交易日之資產淨值以年率計算如下：

資產淨值首150億港元	0.050%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45%
資產淨值接續之150億港元	0.030%
資產淨值超過450億港元之任何數額	0.025%

信託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d) 銀行結存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信託人之銀行結存為8,042,141港元（二零一六年：3,930,74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利息按年利率0.01%計算。存放於信託人之銀行結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及收取利息收入1,233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744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續)

8 其他費用

(a) 過戶處費用

應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之費用按有關月份之首個營業日在登記冊上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數目，依照以下收費表計算，惟每月過戶處費用總額最高為1,000,000港元。

	港元 (每月)
首2,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12,000
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至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為限	2,650
超過100,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後每1,000名基金單位持有人	2,250

過戶處費用按日累計，並須每月預先繳付。

過戶處亦可獲撥還為履行其服務而實際墊付之所有費用。

(b) 兌換代理人費

兌換代理人，即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收取每月保管費16,000港元，另加每名參與交易商每日總新增及贖回申請之交易費12,000港元。

兌換代理人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月期末繳付。

(c) 指數特許權費

指數特許權費按基金每日平均資產淨值以年率0.015%計算，惟每年最低付款額為10,000美元。

指數特許權費按日累計，並須於每季期末繳付。

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按照信託契據，基金單位只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基金可按每個新增基金單位(即1,000,000個基金單位)，收取由經理人每日釐定之成份股所組成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年內，基金已發行987,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一六年：1,276,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26,430,469,06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45,156,945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26,205,484,812港元(二零一六年：27,771,239,767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加上相關現金成份224,984,248港元(二零一六年：273,917,178港元)。

按照信託契據，基金單位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年內，基金已贖回1,326,000,000個基金單位(二零一六年：918,000,000個基金單位)合共35,013,854,784港元(二零一六年：20,574,620,351港元)，以換取投資組合合共34,632,349,548港元(二零一六年：20,285,234,450港元)之一籃子指數股份，加上相關現金成份381,505,236港元(二零一六年：289,385,90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非金錢利益安排

經理人可經由或透過其他人士之代理人代表基金進行交易，惟任何交易均須符合「最佳執行」之標準，而根據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出的安排，所提供的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例如研究及諮詢服務、電腦硬件連特設軟件或研究服務及衡量表現服務），其性質均預期可使基金整體獲益，並可為改善基金之表現作出貢獻。為釋疑問，該等商品及服務並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寫字樓、會籍費用、僱員薪金或直接金錢款項。

自基金成立以來，經理人並無就基金任何交易參與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

11 證監會守則之投資限制及禁制條款

根據證監會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交易所買賣基金指引」），經理人獲准將基金所佔相關指數之比重增加，惟須遵守任何成份股之最高額外比重不得超過基金與證監會協商後合理釐定之最高上限。各基金之最高上限已於各自之認購章程中披露。

經理人已確認基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該上限。

證監會守則容許基金將其10%以上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同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恒生指數成份股。惟此條款僅適用於佔恒生指數的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而基金於任何個別成份股之投資比重不得超逾該成份股於恒生指數之比重（然而，如果超逾比重的情況是由於指數組合出現變化所引致，及只屬過渡性和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於年末在基金資產淨值所佔比重超過10%之成份股如下：

	所佔恒生指數之百分比		所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9.6	10.1	9.6	10.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0.3	10.6	10.3	10.6
合計	19.9	20.7	19.9	2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恒生指數上升35.99%（二零一六年：上升0.39%），而同期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上升35.95%（二零一六年：上升0.2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a) 金融工具之使用政策

投資目標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會投資基金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於恒生指數成份公司的股份（「指數股份」），比重大致上與該等股份佔指數之比重相同。為達到投資目標，經理人亦可投資於若干其他許可投資。經理人將因應指數成份股或其比重之變動，隨時調整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政策

經理人之職責因應恒生指數成份股之比重及組合之變動重組組成基金投資組合之股份組合，以反映指數之變動（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

由於以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為投資目標，經理人須確保（惟須切實可行及須遵守信託契據所載規定）組成基金之資產僅包括或主要包括恒生指數股份之權益，而指數股份之相對比重應與指數所示者相同。除了為分派及支付基金之費用、開支及其他債務而持有之現金外，由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組成基金重大部份資產之可能性極低。

基金的財務風險及其管理程序在下列部份闡述。

(b)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對金融工具之價值波動所帶來之風險，不論那些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的獨有因素或由整個市場的因素所引起。

所有證券投資皆有資本損失之風險。基金通過分散投資來管理有關風險。經理人每天監察基金之投資組合及因應指數成份股之組成或其比重之變動而作出調整。

於年末，基金所承受的總市場價格風險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公平價值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公平價值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港元		港元	
持有作交易：				
上市投資				
股票證券				
— 香港	99,039,501,431	99.81	80,326,608,461	99.79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價格風險 (續)

淨市場價格風險

下表列出基金持有之相關資產按行業分類所產生的淨市場風險：

按行業分類	二零一七年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所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 工商業	35.03	36.66
— 金融	48.62	47.50
— 地產	11.48	10.09
— 公用事業	4.68	5.54
	<u>99.81</u>	<u>99.79</u>

基金持有之所有股票證券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由於基金是追蹤恒生指數之基金，因此恒生指數之變動會引致基金資產淨值大體上相同百分比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指數變動之百分比	影響	指數變動之百分比	影響
	%	港元	%	港元
	+/-	+/-	+/-	+/-
香港				
— 恒生指數	<u>35.99%</u>	<u>35,644,316,565</u>	<u>0.39%</u>	<u>313,273,773</u>

經理人乃根據其對每一主要市場的「合理變動」的看法來估計上述市場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變動。上述披露乃以絕對值列示，變動及影響可屬正數或負數。市場指數變動百分比乃按年根據經理人當時對市場波幅及其他有關因素的見解而作出修訂。

(c) 利率風險

基金大部分的資產及負債均為無帶息金融工具，因此基金並不因市場普遍利率之波動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指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在款項到期時未能或不願意支付全數款項之風險。

所有證券交易均於交收時通過經理人批准的經紀商結算／支付。由於出售的證券只會在經紀商收到付款後方進行交收，故拖欠付款的風險極低。購買證券時，只會在經紀商收到證券後方付款。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將導致交易告吹。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信貸及交易對手風險 (續)

基金內涉及潛在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證券及銀行結餘。經理人透過與聲譽良好的經紀商及高信貸評級的銀行進行交易，藉此減低基金所承受之信貸風險。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託管人及銀行的淨額風險及穆迪對彼等所給予的信貸評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美國道富銀行	99,039,501,431	Aa1
銀行現金		
美國道富銀行	8,042,140	Aa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9,686,216	Aa3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Aa3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47,161,276	Aa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信貸評級
於託管人之投資		
美國道富銀行	80,326,608,461	Aa1
銀行現金		
美國道富銀行	3,930,740	Aa1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4	Aa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145,925,189	Aa3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48,589,441	Aa2

因此，經理人認為基金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淨值報表中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經理人認為並無資產作出減值，亦無資產已經逾期但並無作出減值。

(e)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由於基金的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即基金的功能和呈報貨幣)列賬，因此基金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為維持充足的現金以應付財務承擔 (包括贖回要求) 的風險。

基金把大部份資產投放在交投活躍的市場及能隨時出售之投資上。基金持有的證券因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所以被視為可即時變現。監察基金每日的資金流動情況乃基金經理的意向。

下表列出基金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非折算現值預測。由於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大，於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值。

到期日分析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理人費	-	7,880,116	7,880,116
應付信託人費	-	7,880,116	7,880,116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3,593,823	-	3,593,823
應付過戶處費用	289,375	-	289,375
應付專業費用	-	40,000	40,000
應付贖回基金單位款項	328,606	-	328,60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1,260,573	1,260,573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99,223,794,799	-	99,223,794,799
總金融負債	99,228,006,603	17,060,805	99,245,067,408

	少於一個月 港元	一至三個月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經理人費	-	6,967,036	6,967,036
應付信託人費	-	13,784,331	13,784,331
應付指數特許權費	3,057,428	-	3,057,428
應付過戶處費用	289,913	-	289,913
應付專業費用	-	40,000	40,00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	1,615,302	1,615,302
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應佔淨資產	80,499,498,290	-	80,499,498,290
總金融負債	80,502,845,631	22,406,669	80,525,252,3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續）

參閱附註2(j)，基金單位可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而贖回。然而，經理人不假設上表所列的合約到期日代表真實的現金流出，因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一般而言會中長期持有單位。

經理人投資於預期可於七日或以內變換成現金之證券，以管理基金的流動資金風險。下表列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資產之預期流動性：

	少於七日 港元	七日至少於一個月 港元	合計 港元
二零一七年	<u>94,807,243,728</u>	<u>4,437,147,335</u>	<u>99,244,391,063</u>
二零一六年	<u>66,279,027,515</u>	<u>14,246,026,320</u>	<u>80,525,053,835</u>

(g) 資本風險管理

基金之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經理人可以：

- 依照基金的組成文件贖回及發行基金單位，包括在信託人及監督委員會批准下，修改新增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數量；
- 行使酌情權，以決定基金向可贖回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的金額；及
- 在發售說明書中規定的情況下暫時終止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可透過設立一籃子指數股份連現金餘額之方式發行，不得只透過現金認購方式發行。基金單位只可以實物方式連現金餘額贖回，不得只透過現金方式贖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價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和證券）的公平價值根據年終日的市場收市價列賬。

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代理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金融工具被視為在活躍市場獲得報價。

其他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除減值撥備視為公平價值的約數。用以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價值按基金相似金融工具可得之當時市場利率折算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基金按反映有關計量輸入重要性之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計量架構有以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公平價值計量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中的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相當重大的最低等級輸入而釐定。為此，有關輸入之重要性乃根據整體公平價值計量估定。如公平價值計量所需的觀察輸入需要重大調整，而重大調整乃基於非可觀察輸入，則該計量列入第3層。估定某一輸入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之重要性需要判斷，並考慮資產和負債之獨有因素。

測定何謂「可觀察」需要基金的重大判斷。基金認為可觀察數據指由活躍參與相關市場之獨立來源所提供，並可即時獲得、定期分發或更新、可靠和可核實，而不是專有的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金融風險管理（續）

(h) 公平價值估計（續）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投資在公平價值計量架構的分析（按分級）。

所有披露的公平價值計量都是經常性的公平價值計量。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99,039,501,431	—	—	99,039,501,431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 權益證券	80,326,608,461	—	—	80,326,608,461

由於投資價值是基於活躍市場的報價，因此屬第1層等級，並包括活躍上市證券。基金沒有調整該等工具的報價。

於不視為活躍的市場內交易的金融工具，由於其價值是基於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其他有可觀察輸入支持的報價來源，因此屬於第2層等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沒有持有任何屬於第2層等級的投資。

屬於第3層等級的投資因為交易次數不頻繁，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基金沒有持有任何屬於第3層等級的投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金融工具等級之間的轉換。

除了投資外，在資產淨值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均按攤銷成本計量；其賬面值為合理的公平價值約數。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分派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中期分派		
– 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3,470,992,500個 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16港元	-	555,358,800
– 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就3,451,992,500個基金 單位每單位支付0.15港元	517,798,875	-
末期分派		
– 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3,396,992,500個 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62港元	-	2,106,135,350
– 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就3,183,992,500個 基金單位每單位支付0.78港元	<u>2,483,514,150</u>	<u>-</u>
分派總額	<u><u>3,001,313,025</u></u>	<u><u>2,661,494,150</u></u>

14 分部資料

經理人代表基金進行策略性資源分配，並根據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來釐定營運分部。

經理人負責基金的整體投資組合，並認為基金只有一個營運分部。基金的目標為追蹤其指數的表現，投資於與所追蹤指數的特徵緊密一致的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的絕大部分指數成分股。

基金投資於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旨在提供緊貼恒生指數表現之投資成績。

提供予經理人有關基金資產、負債及表現的內部報告的編製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和確認原則符合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並無變更。

基金於香港運作。基金的所有投資收入皆來自香港，而有關收入大部份來自香港上市公司。

基金並無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基金擁有與相關追蹤指數的證券比重及行業比重非常接近的投資組合。有關佔基金淨資產逾10%的投資持股請參閱附註11。

基金亦擁有一個高度分散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組合。然而，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佔基金10%以上的淨資產。該代理人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88.94%以及89.24%。

15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信託人及經理人批准。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香港			
上市投資(99.81%)			
股份(99.81%)			
工商業(35.03%)			
瑞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7,677,831	1,070,289,641	1.08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28,565,984	664,159,128	0.67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3,287,600	271,731,420	0.27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4,324,059	5,097,681,676	5.14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6,963,698	1,529,701,990	1.54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728,386	723,499,817	0.73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75,329,357	795,478,010	0.80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61,167,630	689,970,866	0.6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28,277,451	2,774,017,943	2.80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86,865,194	2,096,627,477	2.11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4,853,285	1,558,300,970	1.57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56,444,023	1,529,633,023	1.54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516,421	652,049,522	0.66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64,632,696	285,030,189	0.29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8,916,272	866,365,258	0.87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20,894,590	1,203,875,516	1.21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5,360,807	1,023,308,562	1.03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7,474,199	746,672,480	0.75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5,176,496	374,519,486	0.38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23,405,603	9,502,674,818	9.58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65,054,695	426,108,252	0.43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99,749,595	879,791,428	0.89
		<u>34,761,487,472</u>	<u>35.03</u>

投資組合 (未經審核)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股量	公平價值 港元	佔資產淨值 之百分比
金融(48.62%)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26,436,704	8,427,006,322	8.49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1,882,311	3,194,428,074	3.22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1,004,085	527,823,693	0.53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4,361,907	486,150,552	0.49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38,724,224	1,533,479,270	1.5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2,908,146	8,156,938,651	8.2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844,915	1,911,092,663	1.93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8,003,818	1,552,740,692	1.56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12,333,794	2,957,643,801	2.98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27,506,815	10,194,169,859	10.27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72,547,932	4,859,326,492	4.90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4,591,947	4,441,054,888	4.48
		<u>48,241,854,957</u>	<u>48.62</u>
地產(11.48%)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40,156,268	1,009,930,140	1.02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29,059,451	668,367,373	0.6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27,165,531	1,855,405,767	1.87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78,297,808	1,166,637,339	1.18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21,043,067	401,922,580	0.40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620,464	649,953,896	0.65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62,141,996	729,547,033	0.74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33,068,175	457,663,542	0.46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3,633,219	1,777,771,758	1.79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3,036,424	1,668,988,919	1.68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12,708,821	343,138,167	0.35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12,773,205	664,206,660	0.67
		<u>11,393,533,174</u>	<u>11.48</u>
公用事業(4.68%)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19,996,726	291,152,331	0.29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6,889,572	462,634,760	0.47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19,826,016	1,585,089,979	1.60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87,844,925	1,345,784,251	1.3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4,525,618	957,964,507	0.96
		<u>4,642,625,828</u>	<u>4.68</u>
上市股份總額		<u>99,039,501,431</u>	<u>99.81</u>
投資總額·按成本計算		<u>79,684,625,342</u>	

投資組合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售		
香港				
上市投資				
股份				
工商業				
瑞聲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8,217,308	2,554,758	(3,094,235)	7,677,831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76,484,727	14,162,527	(90,647,254)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13,284,294	2,503,757	(15,788,051)	-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30,603,829	37,598,525	(39,636,370)	28,565,984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4,839,502	5,270,569	(6,822,471)	13,287,600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68,679,060	21,327,784	(25,682,785)	64,324,059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5,037,357	88,058,846	(106,132,505)	266,963,698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7,908,276	11,911,211	(14,091,101)	35,728,386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 有限公司	66,768,404	33,825,308	(25,264,355)	75,329,357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65,415,876	20,370,749	(24,618,995)	61,167,630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30,199,058	9,393,521	(11,315,128)	28,277,451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199,567,618	61,634,958	(74,337,382)	186,865,194
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26,215,628	8,389,513	(9,751,856)	24,853,285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74,381,970	(17,937,947)	56,444,023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8,171,250	2,448,367	(3,103,196)	7,516,421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36,348,425	10,035,155	(46,383,580)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81,848,315	24,132,784	(41,348,403)	64,632,696
利豐有限公司	67,355,709	1,433,534	(68,789,243)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16,601,802	9,018,189	(6,703,719)	18,916,272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5,660,716	72,944,755	(87,710,881)	220,894,590
金沙中國有限公司	27,034,576	8,366,141	(10,039,910)	25,360,807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	7,737,403	(263,204)	7,474,199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	5,587,517	1,685,331	(2,096,352)	5,176,496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42,988,389	9,936,011	(29,518,797)	23,405,603
中國旺旺控股有限公司	77,741,989	21,174,054	(33,861,348)	65,054,695
萬洲國際有限公司	-	114,512,141	(14,762,546)	99,749,595

投資組合變動表 (未經審核)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持股量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增持	出售	
金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134,780,702	42,047,216	(50,391,214)	126,436,704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994,123	276,283,041	(332,394,853)	831,882,311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7,618,057	29,677,800	(36,291,772)	91,004,085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5,056,891	7,255,701	(7,950,685)	14,361,907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41,328,950	12,738,210	(15,342,936)	38,724,224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8,262,156	375,373,871	(450,727,881)	1,132,908,14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3,147,819	25,665,837	(30,968,741)	77,844,915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8,541,507	2,641,285	(3,178,974)	8,003,818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	13,023,292	4,501,541	(5,191,039)	12,333,79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37,107,624	47,660,614	(57,261,423)	127,506,815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4,748,072	256,305,281	(308,505,421)	772,547,932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 限公司	58,266,849	18,130,141	(21,805,043)	54,591,947
地產				
長江實業地產有限公司	30,073,774	5,610,958	(35,684,732)	-
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	42,826,124	13,229,494	(15,899,350)	40,156,268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30,918,376	9,635,983	(11,494,908)	29,059,451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30,705,675	(3,540,144)	27,165,531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	81,054,522	(2,756,714)	78,297,808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22,944,933	6,850,479	(8,752,345)	21,043,06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12,259,044	5,195,051	(4,833,631)	12,620,464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63,082,923	25,809,390	(26,750,317)	62,141,996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34,896,860	15,006,686	(16,835,371)	33,068,175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14,554,175	4,496,710	(5,417,666)	13,633,219
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4,925,520	7,552,544	(9,441,640)	23,036,424
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	15,210,361	42,345,816	(44,847,356)	12,708,821
九龍倉置業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	13,221,429	(448,224)	12,773,205
公用事業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7,386,204	1,361,081	(8,747,285)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21,796,892	6,513,151	(8,313,317)	19,996,726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	8,262,978	(1,373,406)	6,889,572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21,170,338	6,539,155	(7,883,477)	19,826,016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85,222,479	35,920,600	(33,298,154)	87,844,925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15,492,792	4,784,761	(5,751,935)	14,525,618

業績紀錄（未經審核）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 港元	基金資產淨值 港元
於財政期間終結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1	72,386,721,04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6	80,499,498,29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3	99,223,794,799

過去十年，每基金單位之最高及最低資產淨值

財政期間	每基金單位之 最高資產淨值 港元	每基金單位之 最低資產淨值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78	11.5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7	1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8	19.2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2	16.8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	18.5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3	20.3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11	21.4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83	21.2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0	18.5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1	22.30

基金表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恒生指數上升35.99%（二零一六年：上升0.39%），而同期基金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增加35.95%（二零一六年：增加0.25%）。

經常性開支

截至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9%*

* 經常性開支比率的計算是合計從盈富基金（「盈富基金」）資產所扣除的有關開支和付款後，除以該財政年度的盈富基金的平均資產淨值。

行政及管理

經理人之董事

Mr. Lochiel Cameron Crafter
Mr. James Keith MacNevin
Mr. Kevin David Anderson
黃慧敏女士
Mr. Louis Boscia

監督委員會委員

Mr. Romnesh Lamba
王國龍先生
Mr. Blair Pickerell
羅承恩先生
陳家樂教授
甘博文博士

信託人及託管人

美國道富銀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經理人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發起人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87樓

兌換代理人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2座1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